

证券代码：002408

证券简称：齐翔腾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债券代码：128128

债券简称：齐翔转2

##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9:15-15:00  
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上午  
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18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 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8 人，代表股份 1,628,902,464 股，占公司  
总股份的 57.298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 
1,617,193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8866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  
代表股份 11,709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1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  
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7,26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7%；

反对 1,02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1%；

弃权 60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77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837%；

反对 1,02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334%；

弃权 60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82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7,26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97%；

反对1,008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9%；

弃权625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77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837%；

反对 1,00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5%；

弃权 62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7,292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1%；

反对 98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；

弃权 62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0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4810%；

反对 98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682%；

弃权 62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7,292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1%；

反对 98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；

弃权 62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0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4810%；

反对 98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682%；

弃权 62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7,34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5%；

反对 1,52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9%；

弃权 2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5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437%；

反对 1,52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393%；

弃权 2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8,433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

反对 44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；

弃权 2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4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27%；

反对 44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04%；

弃权 2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车成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22,24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8%；

反对 1,02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5%；

弃权 60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77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837%；

反对 1,02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334%；

弃权 60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82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8,962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8%；

反对 9,334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31%；

弃权 60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0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465%；

反对 9,334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705%；

弃权 60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8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7,853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

反对 44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；

弃权605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6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967%；

反对 44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04%；

弃权 60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829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7,813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2%；

反对443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2%；

弃权645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2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584%；

反对 44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04%；

弃权 64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2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王鸣先生获得同意 1,626,41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75%；

刘海波先生获得同意 1,625,754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67%；

王咏梅女士获得同意 1,626,030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7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王鸣先生获得同意 9,42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470%；

刘海波先生获得同意 8,763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3.5719%;

王咏梅女士获得同意9,039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5.8874%;

表决结果：王鸣先生、刘海波先生、王咏梅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李庆文先生获得同意 1,626,430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8483%;

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 1,625,777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8081%;

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 1,625,694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8031%;

赵明军先生获得同意 1,625,772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8079%;

朱辉女士获得同意 1,625,77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8079%;

王健先生获得同意 1,625,772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8079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李庆文先生获得同意 9,43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79.2497%;

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 8,785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73.7622%;

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 8,703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73.0707%;

赵明军先生获得同意 8,78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73.7254%;

朱辉女士获得同意 8,781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3.7255%;

王健先生获得同意 8,781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3.7254%;

表决结果：李庆文先生、车成聚先生、祝振茂先生、赵明军先生、朱辉女士、王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叶盛芳先生获得同意 1,626,40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6%;

翟小兵先生获得同意 1,625,93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叶盛芳先生获得同意 9,411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160%;

翟小兵先生获得同意 8,939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481%;

表决结果：叶盛芳先生、翟小兵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# **四、法律意见**

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